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232 號 4 樓

電話：(02)2504-8088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頁次
壹、封面	
貳、目錄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肆、資產負債表	4
伍、收支餘絀表	5
陸、淨值變動表	6
柒、現金流量表	7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14
四、關係人交易	14
五、質抵押之資產	14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4
九、其他	14

8F-3.NO.166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TEL: (02) 2752-6298

##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DELITY UNIO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6  
號 8 樓之 3.  
電話: (02) 2752-6298  
傳真: (02) 2771-452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慶堃

陳慶堃



證期局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6775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三(一))	\$ 31,976,269	57.58	\$ 26,721,522	53.96
應收款項(附註三(二))	2,204,293	3.97	1,566,777	3.16
預付款項	61,200	0.11	-	-
其他流動資產	43,272	0.08	-	-
流動資產合計	34,285,034	61.74	28,288,299	57.12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三))	19,857,079	35.75	19,770,081	3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四))	53,331	0.10	81,156	0.16
存出保證金	482,856	0.87	440,485	0.89
代管財產(附註二、三(五))	858,398	1.54	945,954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51,664	38.26	21,237,676	42.88
資產總計	\$ 55,536,698	100.00	\$ 49,525,975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六))	\$ 4,353,637	7.84	\$ 3,018,829	6.10
預收款項(附註三(七))	1,192,000	2.15	1,159,000	2.34
其他流動負債	62,537	0.11	104,004	0.21
流動負債合計	5,608,174	10.10	4,281,833	8.65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二、三(五))	858,398	1.55	945,954	1.91
存入保證金	1,000	0.0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9,398	1.55	945,954	1.91
負債合計	6,467,572	11.65	5,227,787	10.56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限制用途基金(附註三(八))	19,857,079	35.75	10,000,000	20.19
暫時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暫時限制用途(附註三(九))	-	-	9,693,138	19.57
未受限淨值				
累積餘絀	29,212,047	52.60	24,605,050	49.68
淨值合計	49,069,126	88.35	44,298,188	89.44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5,536,698	100.00	\$ 49,525,975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三(十一))				
政府補助收入	\$ 6,313,480	15.43	\$ 650,831	1.93
業務收入	6,582,000	16.09	6,658,900	19.81
委辦收入	-	-	6,464,945	19.23
捐贈收入	20,786,565	50.82	14,834,566	44.13
利息收入	281,746	0.69	214,844	0.6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478,066	15.84	4,793,043	14.26
其他收入	463,871	1.13	-	-
收入合計	40,905,728	100.00	33,617,129	100.00
支出(附註二、三(十一))				
行政管理支出	3,837,932	9.38	2,986,941	8.89
人事費用	3,201,163	7.82	2,547,479	7.58
事務費用	636,769	1.56	439,462	1.31
業務支出	12,960,484	31.69	6,639,300	19.75
委辦支出	-	-	6,543,235	19.47
捐助支出	12,684,009	31.01	9,033,236	26.87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6,652,365	16.26	4,943,672	14.71
其他支出	-	-	249,218	0.74
支出合計	36,134,790	88.34	30,395,602	90.43
本期稅前餘絀	4,770,938	11.66	3,221,527	9.57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4,770,938	11.66	\$ 3,221,527	9.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珍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永久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創立基金	其他限制用途基金	累積餘絀-暫時限制用途	累積餘絀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0	\$ -	\$ 9,429,768	\$ 21,646,893	\$ 41,076,661
提列會務發展基金	-	-	263,370	(263,370)	-
一一〇年度餘絀	-	-	-	3,221,527	3,221,527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	9,693,138	24,605,050	44,298,188
華息續存會務發展基金	-	-	163,941	(163,941)	-
會務發展基金轉出為其他限制用途基金	-	9,857,079	(9,857,079)	-	-
一一一年度餘絀	-	-	-	4,770,938	4,770,938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0	\$ 9,857,079	\$ -	\$ 29,212,047	\$ 49,069,126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4,770,938	\$ 3,221,527
利息收入	(281,746)	(214,844)
折舊費用	27,825	27,825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637,516)	1,102,207
預付款項	(61,200)	-
其他流動資產	(43,272)	-
應付票據	-	(22,695)
其他應付款	1,334,808	(89,405)
預收款項	33,000	(15,000)
其他流動負債	(41,467)	(2,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1,370	4,007,245
收取之利息	281,746	214,844
收取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3,116	4,222,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數	(86,998)	(276,9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371)	61,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69)	(21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5,254,747	4,006,76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721,522	22,714,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76,269	\$ 26,721,5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會基金總額為 10,000,000 元，由捐助人無償捐助。本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為主要目的，並以臺北市為執行業務主要區域。本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 (一) 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福利事業事項
- (二) 關於混血兒童、青少年及成人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合作事項
- (四) 關於異國聯姻家庭福利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 編製基礎

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此外，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及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為評價基礎；受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

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處分資產收益；若發生損失，則列為處分資產損失。

(3)折舊採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惟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4)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雜項設備	3年
------	----

#### (七) 代管財產

(1)凡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屬之。

(2)本項目相對應項目為「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3)財產之代管悉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規定，以原始購入成本計價，依直線法計提折舊，並於受託期滿未續約、屆滿使用年限或損壞不堪使用於報經機關核准報廢時，予以轉銷。

#### (八) 基金

依法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財團總額，除列入資產相關會計項目外，餘均列入本項目。包含創立基金專戶及其他基金。

#### (九)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

(1)收入來源如下：

①政府補助收入：各級政府之補助，包括舉辦業務、補助設備或其他建物之購置，或對本基金會人事費及其他各項之補助均屬之。

②業務收入：係接受自外界依本基金會募求認養人所需之相關收入。

③委辦收入：各項專案委辦收入。

④捐贈收入：係接受外界對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收入均屬之。

⑤利息收入：係屬來自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列為利息收入。

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凡銷售貨物或勞務均屬之。

⑦其他收入：不屬上述類別之收入屬之。

(2)支出：為支應辦理本基金會與創設目的業務有關之各項支出屬之。

(十)所得稅

本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即除依法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應納所得稅外，均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4,127	\$ 37,560
支票存款	500,000	456,000
活期存款	20,729,832	20,276,534
外幣存款	582,310	415,428
定期存款	10,160,000	5,536,000
合 計	\$ 31,976,269	\$ 26,721,522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60,000
應收捐助款	205,464	248,838
應收補助款	-	559,426
應收業務收入	1,951,411	293,722
其他應收款	47,418	404,791
合 計	\$ 2,204,293	\$ 1,566,777

(三)基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定期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基金-定期存款	9,857,079	-
會務發展基金-定期存款	-	9,693,138
會務發展基金-定期存款利息	-	76,943
合 計	\$ 19,857,079	\$ 19,493,138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成 本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300	\$ 111,300
增 添	-	-
處 分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1,300	111,30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144	\$ 30,144
處 分	-	-
認列折舊費用	27,825	27,82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7,969	57,969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53,331	\$ 53,331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300	\$	111,300
增 添		—		—
處 分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300		111,300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19	\$	2,319
處 分		—		—
認列折舊費用		27,825		27,82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144		30,14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1,156	\$	81,156

(五)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1. 本會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續簽「委託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契約書」，受託經營管理北區新移民關懷據點，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本會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續簽「委託辦理臺北市士林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契約書」，受託經營管理士林婦女服務中心，期間自109年6月5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會因受託經營管理上述據點及中心，同時認列「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之金額為858,398元。

(六)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87,923	\$	2,195,278
應付保險費		305,950		240,932
應付退休金		183,135		152,849
應付營業稅		72,943		52,323
其他		1,303,686		377,447
合 計	\$	4,353,637	\$	3,018,829

(七) 預收款項

項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認養費等	\$ 1,192,000	\$ 1,192,000

(八) 限制用途基金

本會係由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創立基金新台幣 10,000,000 元為基金，加計本期自暫時受限淨值轉入 9,857,079 元(參見附註二(九))合計 19,857,079 元。

前項基金由本會在銀行開戶存儲，其運用以孳息為原則。

(九) 累積餘絀-暫時限制用途

1. 依本會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之本會「會務發展基金辦法」，會務發展基金係每年固定自上一年度結算後結餘款提撥存入，提撥額度由董事會決議。
2.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會務發展基金之孳息續存該基金內，並將該基金全部款項轉出作為發展改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基金。
3.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9,693,138 元。

(十) 所得稅

1. 本會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 本會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 13 款暨行政院發布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惟有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及勞務所得。

(十一)各項收入及支出結餘明細：請詳附表一。

四、關係人交易:無。

五、質抵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選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4 日並推選盧國城董事擔任董事長。

九、其他:無。



(附表一)各項收入及支出結餘明細表：

項目	111年度					
	社工服務	社資服務	行政	委辦	受託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6,313,480	\$ -	\$ -	\$ -	\$ -	\$ 6,313,480
業務收入	6,582,000	-	-	-	-	6,582,000
捐贈收入	3,422,704	12,032,675	5,331,186	-	-	20,786,565
利息收入	-	-	277,597	-	4,149	281,746
投資收入	-	-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6,478,066	6,478,066
其他收入	-	-	463,871	-	-	463,871
收入合計	16,318,184	12,032,675	6,072,654	-	6,482,215	40,905,728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	-	3,837,932	-	-	3,837,932
人事費用	-	-	3,201,163	-	-	3,201,163
業務費用	-	-	636,769	-	-	636,769
業務支出	12,960,484	-	-	-	-	12,960,484
委辦支出	-	-	-	-	-	-
捐助支出	6,460,971	6,143,038	80,000	-	-	12,684,00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6,652,365	6,652,365
其他支出	-	-	-	-	-	-
支出合計	19,421,455	6,143,038	3,917,932	-	6,652,365	36,134,790
本期餘絀	\$ (3,103,271)	\$ 5,889,637	\$ 2,154,722	\$ -	\$ (170,150)	\$ 4,770,938

項目	110年度					
	社工服務	社資服務	行政	委辦	受託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 12,800	\$ -	\$ 638,031	\$ -	\$ -	\$ 650,831
業務收入	6,658,900	-	-	-	-	6,658,900
委辦收入	-	-	-	6,464,945	-	6,464,945
捐贈收入	2,564,727	5,107,643	7,162,196	-	-	14,834,566
利息收入	-	-	213,862	-	982	214,844
投資收入	-	-	-	-	-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4,793,043	4,793,043
其他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9,236,427	5,107,643	8,014,089	6,464,945	4,794,025	33,617,129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	-	2,986,941	-	-	2,986,941
人事費用	-	-	2,547,479	-	-	2,547,479
業務費用	-	-	439,462	-	-	439,462
業務支出	6,639,300	-	-	-	-	6,639,300
委辦支出	-	-	-	6,543,235	-	6,543,235
捐助支出	3,674,969	3,852,720	1,505,547	-	-	9,033,23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4,943,672	4,943,672
其他支出	-	-	249,218	-	-	249,218
支出合計	10,314,269	3,852,720	4,741,706	6,543,235	4,943,672	30,395,602
本期餘絀	\$ (1,077,842)	\$ 1,254,923	\$ 3,272,383	\$ (78,290)	\$ (149,647)	\$ 3,221,52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6227 號

會員姓名： 陳慶堃

事務所電話： (02)27526298

事務所名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60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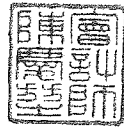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66號8樓之3

委託人統一編號： 81588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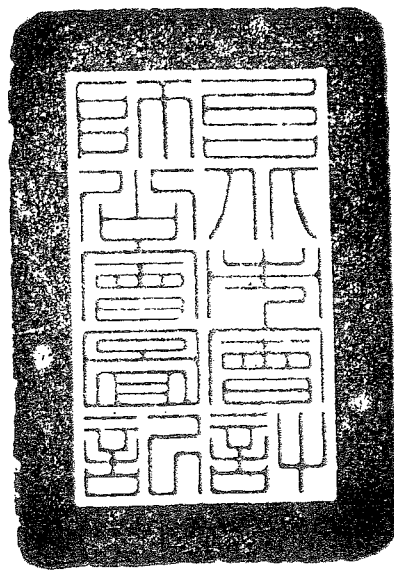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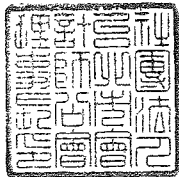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17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慶堃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